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躍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勤豪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琳宜
訴訟代理人　林軍男律師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050元（計算式：335,050＋913,000＝1,248,05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0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